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20]009 号

**致：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包敬欣、刘翠梅出席了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和证言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与网

络投票的具体流程等内容,并对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和操作流程做出了明确说明。

2020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根据持有公司29.5%股份的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提出的临时提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中增加两项议案:《关于选举郭诗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徐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14:00在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0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2020年6月29日的9:15-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张伟董事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83,071,71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079%。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情况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3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83,087,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135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82,814,9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145%；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所持股份 83,087,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135 %。

(二)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了会议的计票和监票，并由监票人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表决投票系统依据《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设置的操作流程，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系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书面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8、公司 2020 年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 9、关于签署 2020 年委托加工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赵云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郭诗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2.01 陈镭；
  - 12.02 张自谦；
  - 12.03 徐东。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法定以上数额表决通过。其中，第 9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第 12 项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姜辉

姜辉: \_\_\_\_\_

经办律师 (签字):

包敬欣: 包敬欣

刘翠梅: 刘翠梅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